審查會版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1.新增971條之1（以尤美女版本法條架構為基礎，加上時力及許毓仁經伴侶盟建議後所提修正動議調整文字措辭）
第一項：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。
第二項：異性或同性配偶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、親屬之規定。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。

2.修正972條第2項（通過郭正亮提出之修正動議文字，「專條」）
第一項：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（註：民法原條文）
第二項：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（註：新增「專條」）

3.修正973條（通過時代力量與許毓仁版本之文字）
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
4.修正980條（通過時代力量與許毓仁版本之文字）
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
5.修正1079條之1（通過許毓仁、即伴盟版之文字）
第一項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第二項：法院為前項認可時，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特質等為理由，而為歧視之對待。
（註：尤美女版禁止歧視條款原本另加上針對收出養機構，但此部分因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已有禁止歧視規定，認應無另訂必要，而未採）